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易字第774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昱如

05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112年度偵字第28230號），本院認為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112年度簡字第2793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陳昱如無罪。

10 理由

11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陳昱如與告訴人乙○○為
12 兄妹關係，2人具有民國112年12月6日修正前家庭暴力防治
13 法第3條第4款（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第3條第1款）所
14 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明知其業經本院於111年12月1日核
15 發111年度家護字第928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令其不得對告訴
16 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等聯絡行為，保護令有
17 效期間為2年，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112年6月29日
18 中午12時10分，持其母親甲○○手機傳送訊息給告訴人，訊
19 息內容為：「乙○○，被你恐嚇要送精神病院的媽媽說他6
20 月份的生活費和7月份的生活費共6萬，請你星期六到亞軒時
21 交付給她。（陳昱如筆）」（下稱本案訊息），索討甲○○
22 生活費，實施通話、通信等聯絡行為而違反上開民事通常保
23 護令。因認被告涉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違反保護
24 令禁止騷擾、通話、通信之聯絡行為之罪嫌等語。

2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26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27 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事實之認定，
28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
29 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再認定不利於被告
30 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
31 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據。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致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另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告訴人之指述、本院111年度家護字第928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被告以甲○○手機向告訴人請求支付甲○○生活費之本案訊息等件，為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其與告訴人為兄妹關係，本院有於112年12月1日核發111年度家護字第928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被告已收受並知悉該保護令內容，而於112年6月29日中午12時10分持甲○○手機傳送本案訊息予告訴人，向告訴人索討甲○○生活費等情，惟堅決否認有何違反保護令犯嫌，辯稱：伊不覺得有違反保護令，原為甲○○所有之門牌臺北市○○區○○○路○段○○○巷○○弄○○號○樓房屋經變賣，變賣所得在告訴人處，甲○○對伊說，伊從112年6月23日開始跟伊住，可以在112年6月1日、112年6月15日各拿新臺幣（下同）15,000元，所以甲○○在112年6月23日時，一直重複向伊提及想要向告訴人取112年6月、7月之生活費用共計60,000元，且甲○○身上確實僅剩下幾千元，所以伊向甲○○說如果要向告訴人索討甲○○自己的錢當作生活費用，伊可以幫忙傳訊息。又因為之前甲○○經告訴人稱要送精神病院，所以伊傳的本案訊息才會稱「被你恐嚇要送精神病院的媽媽」。伊否認違反保護令犯行，因為伊是真的有事情要

01 聯繫等語。經查：

02 (一)被告與告訴人為兄妹關係，本院有於111年12月1日核發111
03 年度家護字第928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被告已收受並知悉該
04 保護令內容，而於112年6月29日中午12時10分持甲○○手機
05 傳送本案訊息予告訴人，向告訴人索討甲○○生活費等情，
06 業據被告於警詢、檢察官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承在卷（見
07 112偵28230卷第7至9、105至106頁，本院易字卷一第65至71
08 頁，本院易字卷二第56至59頁），並據告訴人（見本院易字
09 卷二第7至70頁）及甲○○（見本院易字卷一第99至138頁）
10 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此外復有被告以其母親甲○○手機
11 傳送之本案訊息截圖1紙（見112偵28230卷第17頁）、本院
12 111年度家護字第928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見112偵28230卷第
13 27至33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保護令執行紀
14 記表（見112偵28230卷第35頁）、保護令執行紀錄表（見
15 112偵28230卷第37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公
16 務電話紀錄簿（見112偵28230卷第39至41頁）在卷可佐，此
17 部分之事實，固堪以認定。

18 (二)而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目的，在於保護處於家庭暴力危險中
19 之被害人，免受身體或精神上之不法侵害，進而防治家庭暴
20 力行為之發生，以促進家庭和諧，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實施，
21 目的在幫助受暴力侵害的不幸受害者可以得到保護，使得弱
22 勢的一方能即時獲得司法介入。而「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
23 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
24 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
25 以下罰金：……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
26 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
27 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
28 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第2條第4款定有明
29 文。惟核發保護令係屬民事法院管轄，實務上為給予聲請人
30 即時保護，而從寬審核相關要件，限制相對人與聲請人任何
31 物理上或心理上之接觸，亦即在尚未發生實害時即提前給予

保護。而違反保護令所禁止之行為，依照上揭法律規定，即可能構成違反保護令罪。然國家發動刑罰權，仍須遵守刑罰謙抑理論，顧及刑法的倫理非難性與最後手段性，應限於具有社會倫理非難性的不法行為，始使用刑罰處罰之必要。是本罪在構成要件中雖有禁止「通話」、「通信」之規定，然同款另有「非必要之聯絡行為」之規定，衡酌保護令之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係有家庭成員（或近似家庭成員）之關係，可能仍須雙方配合處理有關扶養及財產處分相關事務，而非一般陌生人彼此毫無關連，沒有任何需要聯絡之情形。是堪認立法者就「通話」、「通信」應係規範非無必要之「通話」、「通信」，而有必要聯絡時，亦即相對人之聯絡目的並非意在違反保護令、騷擾聲請人時，在有必要且合理之範圍內，即不應納入本罪處罰之範疇。

(三) 本件被告傳送予告訴人之本案訊息，內容如下：「乙○○，被你恐嚇要送精神病院的媽媽說他6月份的生活費和7月份的生活費共6萬，請你星期六到亞軒時交付給她。（陳昱如筆）」，本院參酌卷附之112年7月1日下午1時在亞軒咖啡之開會通知（見本院易字卷一第157至159頁），主旨為甲○○女士扶養方法之協調會議，開會提案並記載：「開會提案(1)：一、甲○○女士入住月總額不超過新台幣35,000元之銀髮養生村（健康村）、護理之家、養護中心（不限於任何名稱，係指甲○○女士繳費入住之機構處所），費用由扶養義務人平均負擔（直接向入住機構繳付）。二、甲○○女士之勞保老人年金支配使用方式另議（本月老人年金金額已調整約為18,845元）。開會提案(2)：一、自協議成立之日起每月由乙○○先生及丙○○先生分別支付撫養費用8,000至10,000元，每月共計新台幣16,000元至20,000元。二、甲○○女士之勞保老人年金支配使用方式另議（本月老人年金金額已調整約為18,845元）。」而按「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

屬。」此為民法第1114條、第1115條第1項所明定。本件甲○○為被告及告訴人之母，而被告與告訴人為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其等均對甲○○負有扶養義務，甚為明灼，參以於案發之時，被告與甲○○同住一址，此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易字卷一第68頁），甲○○復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伊跟被告說告訴人要給伊錢，伊才有錢用，被告覺得這樣也不妥，所以伊知悉被告傳送本案訊息予告訴人等語（見本院易字卷一第130頁），堪信被告確係經甲○○之知情、同意，為處理甲○○生活開銷問題，而聯繫告訴人，所為均有正當事由，應認係必要聯絡行為，不能單以被告傳送簡訊之舉，即認其意在騷擾告訴人。

(四)況本件就原為甲○○所有之門牌臺北市○○區○○○路○段○○○巷○○弄○○號○樓房屋經變賣後之款項所在、利用方式，被告、甲○○及告訴人就此有所爭執乙情，業據甲○○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臺北市○○區○○○路○段○○○巷○○弄○○號○樓房屋經變賣後，伊妹妹認為被告已經不在家中，伊年紀又大，覺得伊帳戶裡面放那麼多錢也不好，所以錢就放在告訴人那邊，伊覺得是錯誤的，應該要放在自己這裡。臺北市○○區○○○路○段○○○巷○○弄○○號○樓房屋經變賣後，每月月初、月中告訴人應分別給伊15,000元等語（見本院易字卷一第128至129頁），而上情經告訴人所否認（見本院易字卷二第35至39頁）。並有被告於112年1月27日所傳送予告訴人，內容為；「賣房所得是我的（，）我要拿來買房子和照顧媽媽的（。）你拿走媽媽要給我的錢（。）」「希望你拿這麼多錢還三不五時恐嚇要將媽媽送養老院（，）要把我再送精神病院（，）希望你拿了錢可以過的心安理得（，）晚上可以睡得著（。）」等訊息（見112年度家護抗字137號第161頁），及甲○○自承為其於112年7月29日傳送予告訴人（見本院易字卷一第126頁），內容為：「你夠狠的！侵佔我。豈如賣房的錢（。）晚上睡覺自己問自己的良心！夠狠的（。）臺灣（按，灣之

簡體字)是法治社會！切記(。)對(按，對之簡體字)得起辛苦養你們長大老母親！好好的想想(。)」之訊息(見本院易字卷一第149頁)，及甲○○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存款期間查詢資料(見本院易字卷二第90頁)，內容為：「安信建築於111年12月9日上午9時47分存入14,688,038元，並於000年00月0日下午12時10分轉帳匯出1,220,030元、000年00月0日下午12時15分轉帳匯出1,220,000元予丙○○、於000年00月0日下午12時18分提領現金7,351,475元、於000年00月0日下午12時22分提領現金4,895,738元。」、臺北市○○區○○○路○段○○○巷○○弄○○號○樓房屋異動索引(見本院易字卷一第271頁)、甲○○於106年10月9日至詹孟龍公證人事務所之自書遺囑(見112年度家護抗字137號第151至155頁)、甲○○於111年9月22日所書立之遺囑(見112年度家護抗字137號第157至160頁)等件在卷可佐。同可認定被告傳送本案訊息，係經甲○○同意，為處理甲○○生活開銷問題，而聯繫告訴人，且門牌臺北市○○區○○○路○段○○○巷○○弄○○號○樓房屋經變賣後之款項所在、利用方式，被告、甲○○及告訴人就此有所爭執，而須就款項所在、利用方式等節加以確認，應認係必要聯絡行為，不能單以被告傳送簡訊之舉，即認其意在騷擾告訴人，至於檢察官請求究明售屋款流向部分，已據被告提供上揭帳戶資料，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本件因被告、甲○○及告訴人之間，仍有聯繫協調甲○○扶養費用支付方式之需求，且就門牌臺北市○○區○○○路○段○○○巷○○弄○○號○樓房屋經變賣後之款項所在及利用方式，被告、甲○○及告訴人就此有所爭執，而必須加以確認賣房所得款之所在及利用方式，是以，被告傳送本案訊息之行為不得遽以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違反保護令禁止騷擾、通話、通信之聯絡行為之罪相繩。公訴意旨所指事證，及其指出之證明方法，經本院逐一剖析，反覆參酌，仍不能使本院產生無合理懷疑而認定被告有罪之

心證。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揆諸首揭說明，因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諭知其無罪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舜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檢察官林安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名阜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璁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